

#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 址：台北市德惠街 9 之 1 號 1 樓  
聯絡人：文綺  
電 話：(02)2501-3838 分機 6037  
傳 真：(02)2518-0202

受文者：各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新投 ( 112 ) 總發文字第 0029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一：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6659 號

附件二：台新投(112)總發文字第 00286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)( 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)·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6659 號函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主要修正內容為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、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修改其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次修正事項，依 107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文規定所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，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，其施行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8 日。
- 四、檢附金管會核准函(詳附件一)及本公司公告(詳附件二)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
京城銀行

總收文 112/11/02



1120012319

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共 64 家銷售機構）

總經理

葉桂均